附件1

2024年柳北区农民工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象及条件

一、农民工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象

根据《关于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桂人社规〔2022〕3号）的规定：对创办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的农民工（一般指身份证住址在乡镇以下（即户籍在农村）的法定劳动年龄者）。

二、农民工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条件

1.对创办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的农民工（一般指身份证住址在乡镇以下（即户籍在农村）的法定劳动年龄者）；

2.所创经营主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（含）以上，且带动3人（含）以上法定劳动年龄内人员年度内就业半年（进城创业带动就业的人均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）的，按照每户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。

3.同一人员创办多个创业实体、符合多个创业补贴申请条件，只享受1次创业扶持补贴。同一创业地址有多个创业实体的，只有1家创业实体享受创业扶持补贴。